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090023 號

附件：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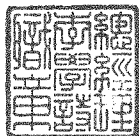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此次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重要更新內容如下，隨函檢附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1. 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增加使用指數部分。
本基金係參考 MSCI 歐洲指數（歐元）－淨報酬（MSCI Europe Index (EUR) - Net Returns，簡稱「MSCI 歐洲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但該指數之使用不致對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
 2. 通則：增訂基金績效會使用指數(如適用)之比較績效及基準指標參考改為指數參考。
 3. 基金經營管理：修訂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4. 管理與行政：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 三、旨揭基金為：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 四、上述變更反映於 2020 年 05 月 29 日之公開說明書，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另投資人須知亦配合更新。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05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一、基金</p> <p>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p> <p>本基金如何使用指數</p> <p>本基金係參考 MSCI 歐洲指數 (歐元) - 淨報酬 (MSCI Europe Index (EUR) - Net Returns, 下稱「MSCI 歐洲指數」) 進行主動式管理。</p> <p>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 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資產。投資管理人可全權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 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得將 MSCI 歐洲指數納入考量, 惟本基金並不受該指數所限制。</p> <p>投資管理人得指派專精於例如某特定地理區域、風格、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之部分資產時, 投資管理人對於證券或工具之選擇可考量該投資顧問之看法。</p> <p>投資管理人在評估投資顧問之看法時, 可參考雖非 MSCI 歐洲指數但被認為適合該投資顧問所擅長之投資策略之其他指數。投資管理人得為監督該投資顧問及/或作為對該投資顧問設限之依據等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亦可為衡量本基金某部分資產績效之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p> <p>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 (亦即, 本基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使用前述指數之目的在於使相關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可就風格、地理或產業焦點提供更為聚焦之策略, 從而有利達成本基金之整體目標。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p> <p>本基金係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MSCI 歐洲指數 (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p> <p>本基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MSCI 歐洲指數達 1.75%。</p>	<p>第 8 頁至 9 頁 增列使用指數說明。</p>
<p>二、通則</p> <p>基準指標之參考</p> <p>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1)(7)(e)條之規定, 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基準指標: (i) 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 用以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 (ii) 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 或 (iii) 計算績效費用。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用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 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 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 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指數基準指標時, 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 (如情況適用時) 若原指數指標須被替代時, 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指數基準指標,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停止提供或不再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時; - 用以取代既有指數之新指數可供使用時; - 若有新指數可供使用, 且該新指數被專業投資人視為某特定市場之市場標竿及/或將會被視為相較於既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者; - 投資於該特定指數的成分股票已變得困難時; - 指數提供者推出之費用水準經管理機構認為過高時; 或 - 管理機構認為, 特定指數之品質 (含資料準確性與可取得性) 已惡化時。 <p>指數之任何重大變更如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政策變更, 則須取得股東之同意。</p> <p>適用基準指標法規之基金所使用的指數基準指標乃由 MSCI Limited 所管理或提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 MSCI Limited 係一名符合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p>	<p>第 15-16 頁 內容修訂。</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05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定義之歐盟指標管理者，且已登載於 ESMA 依基準指標法規第 36 條所設置及維護之公開名簿中。</p> <p>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指數基準指標；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 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之資產配置。</p> <p>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時所使用之指數基準指標。</p>	
<p>績效費用相關風險</p> <p>部分基金可能須支付績效費用。由前述「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之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管理之基金，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將由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負責，並各自管理基金內的不同資產組合。基金將僅就各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負責的投資組合部分支付績效費用。因此，儘管代表所有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總合績效的基金整體資產淨值可能並未增加，但基金仍可能就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達成之績效，將相關之績效費用支付予該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故存在基金的應計績效費用對不同股東可能未必完全相等的風險。舉例言之而言，倘於某股東投資後，其中一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的績效出現超越指數之情形雖優於基準指標，但其績效整體而言仍卻低於相關指數者，此時則有可能對該股東有利。於此種情形下，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須彌補此一績效差距並超越相關指數後，方可累計績效費用。此等情況下，在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績效超越指數基準指標但又不足以取得績效費用，而使得基金因此無須為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累計績效費用之期間內，股東可能因此受惠。</p>	<p>第 22 頁 內容修訂。</p>
<p>三、基金之經營管理</p>	
<p>認購價格</p> <p>各類別之每股首次發行價格請見附錄 II。</p> <p>附錄 II 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其首次發行期間將持續至 2020 年 11月 27日止，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任何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別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發行價格。認購時可能須適用稀釋調整及／或支付銷售手續費（後者僅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請見下述「稀釋調整」及／或「銷售手續費」等章節之詳細說明。銷售手續費可能自每股認購價格或每股資產淨值（視情形而定）中支付予銷售機構或其代理人。</p>	<p>第 35 頁 調整日期區間。</p>
<p>四、管理與行政</p>	
<p>董事與秘書 (其餘董事略)</p> <p>新增 <u>威廉·皮爾斯(William Pearce)</u></p> <p><u>皮爾斯先生，英國人，自 2005 年起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為多檔主權財富與全國退休基金管理全球股票型集合基金與獨立委託帳戶。皮爾斯先生在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接受教育，取得商務研究與法文榮譽學位。他擁有英國投資專業人士協會(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會員資格，目前是英國金融分析師專業人員協會(CFA Society of the</u></p>	<p>第 41 頁至第 42 頁 部分董事與秘書 簡歷更替。</p> <p>新增-威廉·皮爾斯 (William Pearce) 調整董事簡歷說明-尼爾·詹金 (Neil Jenkins)</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05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u>UK) 會員。皮爾斯先生曾在 1998 年至 2003 年間任職於 Tiln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法人團隊，為英國退休基金與慈善機構管理英國股票及平衡型投資組合。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u></p>	
<p>五、一般資訊</p>	
<p>利益衝突 (略) 各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可從事非金錢佣金的交易，亦即，使用經紀商的服務和專門技術作為透過該經紀商執行交易之回報，惟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原則、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將有助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u>有關非金錢佣金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公司之的下一年的年報或半年報告中將提供任何該等交易之概略說明。</u> (略)</p>	<p>第 59 頁 內容修訂。</p>